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经教育部批准，于2004年12月29日成立。学院办学以来，坚持立德树人，秉承“崇德、博学、求是、致远”的校训，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学特色日益鲜明。2019年12月，教育部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现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0〕113号）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正式更名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以下简称“大学”）将继承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办学传统，坚持立德树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应用型人才做出更大贡献。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于2020年1月1日正式成立。学校将继承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办学传统，坚持立德树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应用型人才做出更大贡献。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以职业教育办学定位,办好职业教育属性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加大资源投入,支持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